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的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甲方另有安排，决定将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建（构）筑物 28 项中涉及的四宗物业（如下表所示）取消交易，此四宗物业非供热必备相关资产。四宗物业的转让价值以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

序号	资产编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评估值（人民币元）
1	00001	锅炉房	998	63,872.00	705,785.60
2	00028	远达锅炉房	452	141,670.61	569,384.40
3	00043	泵站	210	38,014.93	249,694.20
4	00074	金昆锅炉房	157	37,197.49	278,445.78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合计		280,755.03	1,803,309.98
--	--	----	--	------------	--------------

原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此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改为：“1、本次资产转让中，甲方转让的标的主要包括土地 2 宗（净一锅炉房土地一宗；东盛锅炉房一宗土地包含两个地块，含两套土地所有权文件），建（构）筑物 24 项，机器（电子）设备 385 台/套，管网 2 项，车辆 1 台（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清单）。上述资产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291,649.82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转让价值以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164,684,529.73 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为准。”

二、原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与第三条第 5 款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修改为：“人民币 164,684,529.73 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因本次交易内容变更导致税费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三、原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的条款，仅适用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标的资产，双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方式及标准完成上述资产的交付工作。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六、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已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遵守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名章）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名章）

2025年7月31日

